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 馈意见（04-01）整改措施完成 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环境监管职责不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衰减”
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昌都市生态环境局起草，并由市委印发了《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在日常工作中仍存在部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现象；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修编了《责任清单》，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建议，按照流程于近期印发实施。
整改目标	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担当意识，构建大环保格局，形成生态环境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整改措施	对《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行修编并印发实施，进一步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使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更加清晰，责任边界更加明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张耀晖
联系电话	4868260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2022 年，昌都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自治区印发《责任清单》，起草了《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2022 年 2 月 28 日，市

	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责任清单》；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完善<西藏自治区区（中）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文件及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建议3次，正在按照程序报送，将于近期印发实施。为理清噪音污染领域各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市生态环境局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都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的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昌政办发【2024】60号）
--	--